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 89 年 11 月 29 日由池上鄉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期間歷經 94 年、99 年、104 年、106 年、107 年修訂，為因應納骨塔二館—池恩堂興建，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池鄉社字第 1090008706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，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池鄉社字第 1090015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七、之八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，於 110 年 1 月 6 日以池鄉社字第 1100000215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，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池鄉社字第 110017295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十二條之一。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4 年 2 月 21 日審東縣字第 1140001290 號糾正，本鄉自治條例未考慮到建築物主體使用狀況及年限，於未來經營及管理上恐出現嚴重問題，爰擬具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墓基使用期限為八年，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本所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存放於本鄉萬姓祠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如墓主須領回者，應向本所繳納相關處理費後，始得領回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屆滿前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三、本堂納骨櫃位使用期限為三十年，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年需繳納每櫃位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始得續放，逾期三年未繳納者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)

- 四、預購完成後於預購申請日起算使用期限。(增加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四節)
- 五、殉職及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、本鄉籍現役軍人、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，軍事勤務隊人員、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，懷恩堂免費供其使用。(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)
- 六、經政府列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民眾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時，懷恩堂免費供其使用，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。(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)
- 五、本鄉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或因各種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存放設施無法使用，本所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，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以其他方式代為處理之。(增加條文第十四條之一)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	墓基使用期限為八年，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本所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存放於本鄉萬姓祠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，如墓主須領回者，應向本所繳納相關處理費後，始得領回。	墓基使用期限以八年為準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曬乾、消毒、安置。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如逾期不檢骨者，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後，將骨骸安置本所萬姓祠，如墓主須領回者，應向本所繳納相關處理費後，始得領回。	文字修正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
第十條	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屆滿前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	墓基使用期限八年屆滿掘取洗骨時，如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掘洗骨，如欲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，即比照自治條例第九條「逾期不遷」規定辦理。	文字修正
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 三款第 三目	本堂納骨櫃位使用期限為三十年，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年需繳納每櫃位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始得續放，逾期三年未繳納者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	本堂納骨櫃位使用期限為三十年，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年需繳納每櫃位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始得續放，逾期三年未繳納者，其骨灰以樹葬方式處置。	文字修正
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 三款第 四目之4	預購完成後於預購申請日起算使用期限。	無	增列預購起算使用期限
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 六款	殉職及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、本鄉籍現役軍人、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，軍事勤務隊人員、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，免費供其使用。	殉職及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、本鄉籍現役軍人、現職兵役替代役人員，軍事勤務隊人員、民防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運回安置者，懷恩堂免費供其使用。	刪除懷恩堂文字

條文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	經政府列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民眾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時，免費供其使用，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。	經政府列冊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民眾使用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時， <u>懷恩堂</u> 免費供其使用，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。	刪除懷恩堂文字
第十四條之一	本鄉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或因各種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存放設施無法使用，本所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，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以其他方式代為處理之。	無	增列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後續處理措施。